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

108年6月21日第5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9年5月2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93600020號函修訂
110年1月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03600002號函修訂
111年11月15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13600054函修訂

- 一、目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國際學生持續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加強社會適應力、課業及職場競爭力，並取得華語專業證照及檢測學習效益，特訂定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增進其修習華語及考照之動機。
- 二、實施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國際學生(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臺灣外籍生)且母語非華語者。
- 三、實施辦法：本校國際學生(含國際專班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語言中心認可之華語檢測考試成績作為前測成績，並於校內修習華語相關課程後自行報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校外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本中心測驗分數作為後測成績，後測成績進步達標準者，予以獎勵(進步獎勵金以後測級別為準)。具體施行計畫如下：

(一)進步獎勵級別及獎勵金額如下表所示(越級進步擇優獎勵)：

前測級別	後測級別	獎勵金(新台幣)
-	A1	1,800 元
A1	A2	2,000 元
A2	B1	2,300 元
B1	B2	2,500 元
B2	C1	2,700 元
<u>C1</u>	<u>C2</u>	<u>3,000 元</u>

(二)凡本校國際學生達前述獎勵標準，初次申請者可申請進步獎勵金與測驗報名費補助，報名費申領以一次為限。

(三)凡本校國際學生達前述獎勵標準，第二次(含)後可申請進步獎勵金，以本中心記錄最高級別為比較基準。

四、申請辦法：

欲提出申請者，備齊前後測證照/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審議完成後，通過者核發獎金。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7月底前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